

新疆中建环能北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含油废物资源化处置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1月26日，新疆中建环能北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新疆中建环能北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含油废物资源化处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等要求组织了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成员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汇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桥智（新疆）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的汇报后，经充分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建合资公司利用新疆中建西部建设水泥制造有限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项目位于昌吉回族自治州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东盛路6号新疆中建西部建设水泥制造有限公司厂内预留空地，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88°43'15.688"，北纬44°7'55.219"。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新建20万吨/年油泥、油基岩屑资源化处置生产线，年回收油20820.84t。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3套8t/h热相分离处理装置，并配套原料分选破碎装置及储运工程、配套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年，乌鲁木齐湘永丽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新疆中建环能北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含油废物资源化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于2024年5月17日出具了《关于新疆中建环能北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含油废物资源化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函〔2024〕109号）。

项目于2024年6月开工建设，2024年9月建设完成，2024年11月开始调试生产。

企业于2024年1月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证书编号：91652327MA78YRKN1J001V。

2024年6月，昌吉生态环境局吉木萨尔县分局对《新疆中建环能北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备案，备案编号：652327-2024-001-M。

公司已于2024年8月9日，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证号：6523270136）。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计划总投资约15000万元，环保预计投资约151万元，约占总投资的1%，实际环保投资为1695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374万元，约占总投资的2.21%。

（四）验收范围

新疆中建环能北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20万吨/年油泥、油基岩屑资源化处置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A、B、C贮存库均为依托工程，不

在本项目验收范围内)。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对比环评及批复变更情况：

1、项目一次性建成投产，不再分期建设。

2、含有污泥依托库容为 19046m³ 的 B 贮存池(长×宽×深/88×55m×4.5m)，贮存能力 3.7 万 t，顶部设置彩钢棚，位于 A 贮存池西侧；油泥渣依托库容为 11454m³ 的 C 贮存池(长×宽×深/60×50m×4.5m)，贮存能力 2.2 万 t，顶部设置彩钢棚，位于 A 贮存池北侧；不再依托依托原 2#-4#危废联合贮存库。

3、新建还原土堆棚，建筑面积为 1122.1m² 堆棚，储存能力为 5000t。

4、污水处理设施主要处理沉降分离设备排污水，处理规模为 60m³/d，处理工艺为“机械过滤+破乳过滤器+油水分离器+生物处理”，其中生物处理包括“厌氧-缺氧-好氧-MBR 膜”工艺。实际产生的沉降分离设备排污水为 50m³/d。

其他建设内容基本按照环评报告书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建设，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运行情况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本项目 3 套热相分离设备供热系统采用低氮燃烧器，2 套热相分离设备供热系统天然气、不凝气燃烧废气最终通过一根 15m 高烟囱 DA003 排放。1 套热相分离设备供热系统天然气、不凝气燃烧废气通过一根 15m 高烟囱 DA004 排放。

回收油罐无组织挥发废气采取密闭管道输送、呼吸阀挡板、安装密闭排气系统将罐区废气引至供热系统燃烧、降低储油罐内温度及其变化幅度、浸没式装载、气相平衡系统、加强操作管理、定期巡检等措施。

（二）废水

生活污水经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沉降分离设备排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冷凝设备喷淋塔补水、排料设备喷淋螺旋输送机冷却以及还原土抑尘用水，不外排。

（三）噪声

本项目产生噪声设备主要布局于设备装置区，筛分破碎机、进料设备、热相分离设备、沉降分离设备、泵类及风机采取选取低噪声设备、减振基础和减振台座等措施；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噪声环境敏感目标。

（四）固废

本项目项目产生的还原土、废渣优先送水泥窑协同处置，余量以及停窑期间的还原土在新建堆棚内暂存，不得随意处置；还原土经新疆危废管家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鉴定为一般固废，交由吉庆油田公司统一安排拉运至指定点用于铺垫井场、内部道路。沉降分离设备沉降下来的底泥回送热相分离设备处置，不外排。工程化验室残渣、废吨袋、废油桶及废机油均投入水泥窑处置，不外排。制氮设备废活性炭分子筛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再利用。生活垃圾使用厂区内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定期送至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工业园区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低于《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7 的标准限值；氨、硫化氢最大浓度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的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 1h 均值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标准限值。

(二)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 生活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要求, 送至园区污水处理厂, 满足园区污水厂接纳标准。

(三)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昼间、夜间厂界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四) 土壤及地下水

验收监测期间, 厂址周边地下水环境质量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厂址土壤质量现状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五) 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 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因此项目运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污染防治设施/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总体落实了该项目环评报告书及批复要求, 污染物达标排放, 总体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建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 完善和执行环境管理制度, 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危险废物的规范化管理，做好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管理工作，做好台账记录管理；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成员：

新疆中建环能北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6日